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84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被　　告　徐慧瑛
　　陳錦威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確認抵押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其對於被告陳錦威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3,231 元及訴訟費用13,870元之債權，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陳錦威（被代位人）對於被告徐慧瑛（第三債務人）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：1.確認陳錦威對於徐慧瑛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範圍3 分之2 （下稱系爭擔保物）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3年1 月2 日歸地字第181230號設定登記共同擔保債權範圍5,000,000 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之抵押權存在。2.徐慧瑛應給付陳錦威5,000,000 元，及自9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因此，原告所提訴訟乃屬陳錦威對於徐慧瑛之債權及因該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債權額為準，如系爭擔保物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則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原告認應以其對於陳錦威之債權金額計算本件訴訟費用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又查，系爭擔保物之總價額，依其於108 年1 月公告之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50 元計算，共計為5,150,000 元【計算式

：面積3767＋6925＋20208平方公尺x 250元x 2/ 3＝5,150,000元），尚超過系爭債權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債權額核定為5,000,0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，不得抗告；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